

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次合同变更工作的支持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托管人的意见征询工作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了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CT-XCF50HTBG-4）以及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征询函》（编号：CT-XCF50HTBG-4），向各位委托人进行了意见征询工作。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，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 0 位。

本次合同变更符合合同变更生效条件，合同变更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生效，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CT-XCF50HTBG-4）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

